

关于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奥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以公告的形式告知了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身份核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94,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7%。公司董事：杜云峰、吴丽娜、杜丽华、郭鹏；公司监事：李志国、宋淼、于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娜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6、《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6,090,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关联股东于建、郭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7、《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8、《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6,194,3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师

183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斌'.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辉'.

